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潮金函〔2019〕98号

关于政协第十二届潮州市委员会第三次 会议第5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林永凯、丁文雄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大扶持中小微企业力度，减轻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建议》我局已收悉。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企业融资工作，我局及相关职能部门也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力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需求。您们在提案中提出的我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难题的现状，以及如何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建议，提得十分中肯也非常必要，这些建议，对我们今后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改善中小微企业营商环境意义重大。我局作为提案主办单位，会同市工信局、潮州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提案的各项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进行专业认定”的建议

2017年国家统计局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营

业收入和从业人员制定企业类型划分标准，企业类型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潮州银保监分局已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该办法对企业类型进行划分并报送相关非现场监管报表，督导各机构按照标准正确划分企业类型并提供更贴切企业规模的金融服务。

二、关于“推出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方案”的建议

(一)成立专门机构，实行差异化监管政策。潮州银保监分局积极推进和支持国家普惠金融政策的落实，督促辖内 6 家大型银行成立专门的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机构，提高办贷效率。设立小微企业业务专门的考核指标，提高小微企业业务在全部业务中的考核权重，调动员工营销小微企业贷款的积极性。实行差异化监管政策，对小微企业贷款提出“两增两控”新目标，对每季度未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的法人机构，约谈分管高管，要求采取切实措施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二)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进行单独考核，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2019 年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不良贷款容忍度比之前增加 1 个百分点，切实减轻不良贷款问责压力。截至 2019 年 1 季度末，辖区银行业全口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 0.67%，低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0.33 个百分点，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

在不低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的目标要求。

（三）创新金融产品，为企业降费减负。各银行机构根据潮州的实际情况为民营企业量身定做金融产品，通过“线上线下”全力拓展新业务品种，加大对发展潜力大的中小微企业优先融资支持，切实为企业降费减负。一是创新推出以企业纳税评级为依据的纯信用、免抵押的银税合作贷款品种，实现小微企业以“纳税信用”换“银行信用”。截止 2019 年 3 月末，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银税合作贷款余额 3.07 亿元。二是针对潮州产业特点，推出如“大师贷”“婚纱晚礼服贷”等贷款产品，截至目前贷款余额近 2 亿元。三是依托小微企业的结算数据，推出“结算通”、“优贷通”、“结算云贷”等免抵押担保的信贷产品。四是借助大数据和“互联网+”等技术，推出“网贷通”、“小微快贷”、“经营快贷”、“E 抵快贷”等线上融资产品，达到网银申请、线上操作、秒批秒支、可循环、纯信用的效果。五是借助人社系统全贴息的创业担保基金，加大对初创企业的贷款支持，截至今年 5 月末，已累计为 59 家企业发放贷款 1095 万元。六是实行对小微企业服务收费减免措施，免收承诺费、资金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抵押登记费、评估费等费用，降低企业贷款综合成本。七是推广无还本续贷，减轻小微企业还款压力。督促辖区银行金融机构简化续贷办理程序，支持正常经营的

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目前，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均已制定无还本续贷政策制度，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无还本续贷金额合计 1.83 亿元。

三、关于“制定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建议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制定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市政府出台了《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扶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潮府〔2017〕58 号）、市工信局编制了《潮州市扶持产业及企业发展优惠政策汇编》、市金融工作局编制了《潮州市扶持实体经济金融产品汇编》，着力优化中小微企业营商环境。潮州银保监分局推动辖区各银行金融机构落实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对辖区法人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两增两控”及分支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监测，提高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获得感。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辖区 5 家法人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合计 30.0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17 亿元，上升 67.9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61.33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3566 户，比年初增加 1467 户，完成“两增”任务目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年化利率为 4.26%，比年初降低 0.82 个百分点，完成“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目标要求。辖区 7

家分支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合计 37.61 亿元，较年初增加 4.25 亿元，完成上级行下达的 2019 年全年辖区普惠型小微信贷计划合计的 51.39%。

四、关于“成立中小微企业扶持专项基金”的建议

（一）加大财政投入，扶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一是建立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机构。我市投入 1 亿元成立潮发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和 6000 万元成立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两家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有效地拓宽了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截至 2019 年 1 季度末，2 家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贷款余额 3.41 亿元。二是出台《潮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设立工作方案》，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投入资金 6000 万元，用于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增信担保。截至 5 月末，全市已通过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基金贷款的企业共 238 家次，贷款金额累计 75062 万元，其中仍在贷款期限内 102 家企业，贷款余额 33407 万元。三是出台《潮州市加大扶持力度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风险补偿资金池设立工作方案》，投入资金 1350 万元，为我市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提供融资服务的合作银行分担信贷风险。四是出台《潮州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设立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投入资金 1000 万元，支持金融机构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信贷，截至 5 月末已累计向 6 家高新技术企业发放贷

款 1950 万元。五是出台《潮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投入资金 700 万元，用于支持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目前已发放 1300 万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六是出台《潮州市转贷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设立中小微企业转贷风险补偿基金，投入资金 1000 万元，用于为辖内有还贷资金需求且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企业，提供短期周转资金支持。截止 5 月末，已服务 6 家企业，转贷金额 1440 万元。七是出台《潮州市支农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设立工作方案》，设立支农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投入资金 800 万元，用于为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分担融资风险，增加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的融资额度。

（二）着力推动企业直接融资。我局积极落实扶持政策、加强培训宣讲、强化指导培育，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转型发展、做大做强，成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骨干力量。目前，我市共有境内外上市企业 9 家，已上报中国证监会 IPO 排队企业 2 家，已上报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企业 1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8 家，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及展示企业 29 家。一是落实扶持政策。目前我市已形成省（粤府〔2018〕79 号）、市（潮府〔2017〕36 号）、区（安府办〔2017〕7 号）三级财政联动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政策实施以

来，已累计给予 3 家拟上市企业 600 万元奖励，正在办理 3 家企业 300 万元奖励，为 6 家企业争取到 524.8 万元的奖补资金。二是加强宣传培训。今年以来我局组织企业举办了 4 场次企业上市培训，邀请高等院校、深交所、国泰君安证券的专家为我市拟上市挂牌企业开展资本市场培训及政策宣讲，组织企业开展“走进深交所”活动，着力引导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大。三是强化指导培育。深化与深交所、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机构的对接，邀请深交所专家深入上市公司调研指导，介绍公司债券与资产证券化融资工具，提升上市企业发展水平，促进做大做强。

（三）加强金融政策宣讲，提升企业金融意识。一是以“三大抓手”力促银企对接。自 2017 年以来，我局以“金融大讲堂”“金融超市”“融资洽谈对接会”为金融服务“三大抓手”，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建立长期稳定的政银企沟通合作机制，着力打通融资最后一公里。截至目前，累计举办“金融大讲堂”、“融资政策宣讲会”25 场次，为企业宣讲融资政策；举办“金融超市”、“融资洽谈对接会”17 场次，组织银行机构集中为企业提供面对面的融资服务。二是开展“访百万企业 助实体经济”专项行动。2019 年我局会同人民银行潮州中支、潮州银保监分局联合开展民营和小微金融服务“访百万企业 助实体经济”专项行动，出台《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中

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监管分局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开展深化民营和小微金融服务“访百万企业 助实体经济”专项行动的通知》，明确工作要求，对全市近两万家无贷企业进行全覆盖走访，宣传银行融资政策。截至5月28日，各金融机构累计走访企业10477家，其中首次走访9191家，任务完成度46%。走访中了解到有融资需求的企业1001家，融资需求率10%。银行预判可贷款企业526家，截至5月28日已获得贷款企业120家，贷款总额12.35亿元，贷款落地率23%。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落实上级相关扶持政策，完善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措施，减轻企业融资成本，着力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